

使用他人“爱心卡”被没收

女乘客拉扯公交司机



女子冲进安全舱抢卡。



33路公交车女司机江艳丽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罗伟 通讯员 华文斌
特约记者 柯鹏

本报讯 近日,一女子使用他人“爱心卡”乘坐公交车,被驾驶员发现。卡被没收后,女子居然冲进安全舱抢卡,并拉扯公交司机。

江艳丽是市城市公交集团33路公交车驾驶员。10月26日下午14时许,江艳丽驾车自万达广场发往城市公交集团六公司方向,行经浙江路检察院站时,一名约30岁、看上去无任何残疾的女子刷“爱心卡”上车。刷卡器提示音显示,该卡所有人为男性。江艳丽便要求检查女子的“爱心卡”,经检查,该卡持有人姓熊,是一名34岁的

男子。依照相关规定,江艳丽将女子使用的“爱心卡”收缴。

公交车行驶过程中,女子一直站在刷卡器旁不离开,并索要“爱心卡”。当车辆行驶两站后在东环路口公交站时,江艳丽见女子一直不离开,便将车停稳,再次对她宣讲相关政策。这时,该女乘客突然情绪激动,把驾驶员安全门拉开,拉扯江艳丽右胳膊抢夺“爱心卡”。由于事态突然,江艳丽大声呼喊车内乘客帮忙报警。此时车内有十余名乘客,不少乘客目睹了事发全过程,认为女子行为危机公众安全,纷纷劝导女子。但该女子不听众人劝阻,在安全门内拉扯江艳丽。

车内一位男乘客及时上前,将该

女子从安全舱内拉出。该女子突然情绪失控,坐在地上嚎啕大哭起来。另外一位女乘客以为该女子是不愿意刷卡上的车,还主动上前帮她刷了卡。由于影响车辆正常行驶,为避免女子有更加过激的行为危及大家安全,在其余乘客建议下,江艳丽将收缴的“爱心卡”还给该女子,女子下车离开。当时车上有一位乘客拍了一段视频,以抖音的形式在网上进行了发布。网友都谴责该女子,不该在公交车上干扰驾驶员正常驾驶,置大家危险而不顾。

事发后,市城市公交集团非常重视,调取车内监控进行了调查。28日,市城市公交集团已经报警。

处置得当,确保车内乘客安全

33路公交车女司机获“委屈奖”

■记者 罗伟 通讯员 罗燕征
特约记者 柯鹏

本报讯 女子使用他人“爱心卡”乘坐公交车被发现后,置车内乘客安全不顾,冲进安全舱抢卡。28日,市城市公交集团公布调查结果,并为女驾驶员颁发“委屈奖”。

昨日下午,市城市公交集团在召开的安全会上,宣布了这起事件的调查结果。市城市公交集团认为,33路

女驾驶员江艳丽在此次营运过程中,服务周到,在遭遇女乘客冲进安全舱抢卡后,沉着冷静处置得当,避免事态升级,确保了车内乘客们的安全。因为江艳丽遭受了委屈,市城市公交集团特意为其颁发“委屈奖”。本次“委屈奖”除了300元奖金外,还有洗化用品。

早在2010年11月,市城市公交集团就设置了“委屈奖”。“委屈奖”是专门为司机在营运过程中,遭受无理

乘客的谩骂、殴打遭受委屈而设立的。据不完全统计,近几年来,市城市公交集团公司共发放“委屈奖”60余次,发放奖金近3万余元。

“爱心卡”是针对残疾人推出的一项关爱措施,持有该卡的人可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。根据相关规定,“爱心卡”只能本人使用,不得涂改、转借。

另据了解,该女子使用的“爱心卡”,已经被市城市公交集团列入黑名单。

乘客公交车上晕倒
好心人及时救助■记者 罗伟
通讯员 何平 孙东锋

本报讯 27日,在7路公交车上,一名年轻女子在车厢内突然晕倒,面对晕倒的乘客,公交驾驶员和乘客及时上前救助,陪伴女子等待医护人员。

当日早上7时58分,正是高峰时间,7路驾驶员陈旭驾车行驶在上海路上,当车辆到达上海路东站时,一名站在下车门座椅处的女乘客突然晕倒,滑倒在座位上,附近乘客见状,向驾车的陈旭呼喊“师傅,有人晕倒了”“晕倒了、晕倒了,有人晕倒了”。

听到呼喊后,陈旭立即拉好手刹,将车安全停稳,一边观察车厢内情况,一边向120求助,同时组织乘客转乘,向车队汇报情况。

观察中,陈旭发现该女子四肢无力,瘫坐在座位上,在等待医护人员期间,陈旭尝试和女子沟通,与其家人取得了联系,并告知女子状况及去向医院。

8时10分,医护人员到达现场,将女子搀扶下车前往医院。

“这还是我开公交这么久,第一次碰到这种情况。”陈旭说,如果今后再次遇到类似情况,还会义不容辞地伸出援手。

据介绍,该女子是因体虚引发的晕倒。经过治疗,目前已无大碍。

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创新“交地即交证” 保项目落地促经济发展

自2020年4月24日正式启动“交地即交证”工作以来,针对项目从取得建设用地、供地、交地到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环节多、时间周期长等问题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部门协作、主动对接、靠前服务等方式,对土地招拍挂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和环节优化调整,利用土地取得的周期时间,改以往的“串联方式”为“并联方式”同步开展,已全面支持48家企业快速拿地、开工、建设、投产,有效助推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交地交证“零时差”。通过各相关科室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,有效缩减规费征收、权籍调查、初次登记等环节所用时限,提高工作效率,以“四大亮点”举措压缩建设项目办理时间。前置完成权籍调查,将原登记前开展的权籍调查调整为供地前开展;前置编制宗地单元号;全过程信息共享;前置初始登记。在项目交地前申请登记,项目签订合同、完善相关税费的过程中同步办理不动产权证,并在交地时一并发放。

绿色通道“专窗办”。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立了企业财产登记专窗,

采取提前介入、跟踪指导、“一企一案”的“一对一”精准服务,对所有企业办证开辟“绿色通道”,做到“一个窗口、一套资料、当日办结”,并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政策。

服务招商保落地。全面推进净地出让,推动“交地即交证”工作,不仅让企业快速取得不动产权证,助力企业加快融资途径,而且大大降低企业用地成本、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,为我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“招大商、招好商”奠定基础,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要素保障。 通讯员 肖淮

扫一扫
为您了解十堰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打开一扇窗